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依法实施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防疫、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实施动物疫情调查、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和畜禽圈舍等环境的消毒工作。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无下一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8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8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减少，经费拨款减少 3.8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84.3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8 万元，农林水

支出 21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8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6.1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3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3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变动、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变动等，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项目建设。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由政府本级统一实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使用由政府本级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66800

附表：1.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收支总表

7.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入总表

8.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支出总表

9.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84.35	一、本年支出	284.35	284.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	48.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212.34	212.34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12.8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284.35	支出总计	284.35	284.35		

表二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35	2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	4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1	4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9	1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	2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3	农林水支出	212.34	212.34	
21301	农业农村	212.34	212.34	
2130104	事业运行	212.34	21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84.35	244.32	40.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221.44	
30101	基本工资	54.90	54.90	
30102	津贴补贴	10.38	10.38	
30107	绩效工资	102.70	10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9	17.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	8.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1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30114	医疗费	1.92	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	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40.03
30201	办公费	16.60		16.6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4.40		14.40
30228	工会经费	1.28		1.28
30229	福利费	2.75		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	22.88	
30305	生活补助	21.28	21.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	1.60	

表四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农林水支出	212.3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284.35	本年支出合计	284.35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4.35	支出总计	284.35

表八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35	28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1	4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1	4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9	17.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	8.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	2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8	1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8	10.68	
213	农林水支出	212.34	212.34	
21301	农业农村	212.34	212.34	
2130104	事业运行	212.34	21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	12.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	1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	12.82	

表九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高峰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单位无项目建设收支，故此表无数据。)